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 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综天处字〔2018〕180001号

当事人：赵端武

身份证号码：

地址：天河区濠泉路1号

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以下项目：性别：男 年龄：3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以下项目：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赵端武为实际受益人的广州金马服装交易城，位于濠泉路1号(D栋)、1号之一后厂房自编1号(A栋)、2号(B栋)、3号(C栋)、濠泉路5号及5号之1(E栋)。该连体建筑自2007年9月起，未经规划部门批准被多次加建、扩建、改建，现状总建筑面积为27467 m<sup>2</sup>（详见测量资料：2019违32B017、2020测32B001）。其中：原有产权证外加建、扩建的15818 m<sup>2</sup>，濠泉路5号、5号之1(E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部分的面积1445.5 m<sup>2</sup>，濠泉路1号(D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部分的面积1110.74 m<sup>2</sup>和濠泉路1号之一后厂房自编2号(B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部分的面积1419.07 m<sup>2</sup>构成违法建设。经规划部门定性意见，改建的B栋和D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部分的面积共2529.81 m<sup>2</sup>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原有产权证外加建、扩建部分15818 m<sup>2</sup>和E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

部分的面积 1445.5 m<sup>2</sup>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现场照片、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规划定性意见、检测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为证。

#### 行政处理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涉案违法建设按规划定性意见分类处理如下:

一、对涉案 17263.5 m<sup>2</sup>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的行政处理决定。罚款金额:  
 $17263.5 \text{ m}^2 \times 3880 \text{ 元/m}^2 \times 10\% = 6698238 \text{ 元};$

二、对涉案 2529.81 m<sup>2</sup>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529.81 \text{ m}^2 \times 3880 \text{ 元/m}^2 \times 10\% = 981566.28 \text{ 元};$

综上,即需拆除违法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7263.5 m<sup>2</sup>;处罚总金额为:6698238 元+981566.28 元=7679804.28 元。(建设工程造价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18 年参考造价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3 号)

#### 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17263.5 m<sup>2</sup>)的行政处理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

除上述违法建设（17263.5 m<sup>2</sup>），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报区政府强制拆除。

（二）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6698238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2529.81 m<sup>2</sup>）的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981566.28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如当事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执法机关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